

附件 2:

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项目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

自评项目名称： 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

自评项目单位： 三川口镇人民政府

项目主管部门： 三川口镇人民政府

项目单位法人代码： 11610831735380120G

评价工作组负责人： 拓明明 （签章）

联系人： 郭东虎

联系电话： 0912-7316154

评价时间：2020年5月14日

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

项目名称：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

项目单位：毕家砦村

主管部门：三川口镇人民政府

项目安排：6万元；项目支出：4万元；项目结余：2万元

明细支出内容	金额	会计凭证号	说明
毕家砦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	4万元		实施中
合计	4万元		

注：专项资金明细支出内容要按项目明细支出的具体事项填列，专项业务费要按经济分类科目填列。

单位负责人	拓明明	项目负责人	杜芳良
地 址	毕家砣村		联系电话 09127316154
项目起止时间	2019年~2020年		
项目属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经常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次性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续		
计划投资额 (万元)	6	实际到位资金 (万元)	6
其中:		其中:	
上级财政	6	上级财政	6
本级财政		本级财政	
其它		其它	
项 目 概 况	<p>建 1-4 桥涵 1 座，桥长 16m.</p> <p>1. 开挖基础方（淤泥）350 立方米，</p> <p>2. 开挖基础石方 21.12 立方米，</p> <p>3. 浆砌块石（侧墙、八字挡墙）221.5 立方米，</p> <p>4. 浆砌块石（拱圈）8.1 立方米，</p> <p>5. 浆砌块石（桥墩）118.4 立方米，</p> <p>6. 浆砌块石（帽石）8 立方米，</p> <p>7. 桥面砣 48 平米立方米。</p>		

资金 安排 使用 情况 (万元)		应到位资金	实际到位资金	实际支出	结余资金
	上级财政	6	6	4	2
	本级财政				
	小 计	6	6	4	2
	其他配套资金				
	合 计	6	6	4	2
项目 组 织 管 理 情 况	项目立项依据		子财预发[2019] 668号		
	可行性研究报告结论		经县扶贫办、财政局和相关部门联合筛选考察，报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同意。		
	是否实施政府采购及 采购金额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应采购金额 万元 实际采购 金额 万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实际采购	
	是否实行招投标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是否实行国库集中支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是否实行资金报账制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是否实行工程代理和 投资评审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是否实行合同管理制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是否实行财政专户管理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项目管理情况	管理制度和办法名称	根据省市县项目实施方案制度执行
	具体工作措施	项目进行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监督，有关信息进行公示管理。项目批复下达后，实施单位进行预算和设计，经村委会会议研究决定后进行公示，施工过程中村民、村委会及镇政府实行监督，施工完毕决算后经村级和镇政府验收后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结算并留质保金，质保金满一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后支取。
	项目调整内容及报批程序和手续	无
	项目完工验收情况	施工中
项目绩效情况	该工程目前正在实施中。政府将会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监督，确保工程保质保量的完成，对项目后续的资金支出严格按合同执行，避免违规现象的出现。工程的实施旨在为村民的出行提供了便利的条件，缩短居民出行时间，进而增加居民幸福感，提高生活水平。	
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		

问题与建议				
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				
评价人员	姓名	职称/职务	单 位	签字
	王加停	党委书记	三川口镇人民政府	
	拓明明	镇长	三川口镇人民政府	
	刘玉胜	人大主席	三川口镇人民政府	
	段芝康	报账员	三川口镇人民政府	
<p>项目单位（中介机构）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拓明明</p> <p>2020 年 5 月 14 日</p>				

随同自评报告还应提供的有关资料：项目预算批复文件、预算执行的决算报告、审计报告、验收报告和有关项目管理的所有文件、资料、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。